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P00001

運動設施管理辦法

制定部門：體育室

制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0年8月經校長核示通過

100年2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9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# 運動設施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優質運動之健身場所，並有效管理以充分發揮本校運動設施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運動設施包括：
- 一、室內場地：綜合體育館、韻律室、撞球室、技擊室、桌球室、羽球室、體適能中心。
  - 二、室外場地：田徑場、人工草皮足球場、薄膜屋頂籃、排球場、據德樓旁籃、排球場、明德樓旁網球場、排球場、打擊練習場。
  - 三、各運動場地附屬設備及器材室。
- 第三條 本校運動設施之使用優先順序：
- 一、學校重大集會（含場所準備及撤離時間）
  - 二、體育教學。
  - 三、主（承）辦校內外運動比賽。
  - 四、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  - 五、各單位（含系學會及社團）辦理之活動。
  - 六、本校教職員生及會員個人使用。
  - 七、校外單位借用。
- 第四條 管理單位：體育室。
- 第五條 為維護及管理各項運動設施，管理單位應訂定相關管理施行細則。管理施行細則另訂之（含各場地收費標準）。
- 第六條 田徑場、室外籃、排球場，在不影響本校教學及活動情況下，得開放校外人士個人免費活動使用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生、運動代表隊、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，使用、借用本校運動場館設施，應依據本辦法及管理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管理單位應設運動設施管理員，負責管理工作，並定期檢修、保養各項運動設施，以維護正常使用功能及安全。
- 第九條 借用單位（人）如有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之情事，管理單位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。

第十條 使用運動設施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